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5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莫曾麗玲女士

議會秘書(2)1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10/09-10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主席請委員提名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黃容根議員提名現任主席葉國謙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葉國謙議員接受提名。由於現任主席被提名，現任副主席陳淑莊議員負責主持主席的選舉。

2.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陳淑莊議員宣布葉國謙議員當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黃容根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該項提名獲黃成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附議。陳淑莊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淑莊議員當選為2009-2010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9-2010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在每月第二個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的例會，但2010年2月及3月的例會除

外。委員繼而同意該兩個月的例會將分別於2010年2月5日及2010年3月19日舉行。

6. 劉慧卿議員對部分立法會議員未能到訪內地表示關注。主席答應在適當時候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劉議員的關注意見。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09-10號文件附錄V]

7. 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主席請委員就擬於2009-2010年度會期商議的事項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定於2009年11月13日舉行的例會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11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增加撥款予地區事項及活動；及

(b)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9. 因應福利事務委員會就社會工作者提供資助社區發展服務的專業自主事宜進行的討論，張國柱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委員會應就政府促進社區和諧的政策進行商議。由於下次例會將予討論的地區事項及活動撥款建議與社區建設及社會和諧有關，主席建議在研究該撥款建議時，可把張議員及劉議員建議的事項一併提出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秘書

10. 劉議員又建議在下次例會討論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時，由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處理市民捐贈及借出藏品予公共博物館的機制(例如法律架構)，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其他事項

發展圖書館服務

11. 王國興議員對新市鎮圖書館設施資源不足的情況表示關注，並建議於2009年12月在"發展圖書館服務"項下討論此事。主席答應向政府當局轉達王

秘書

議員的意見。

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

12. 就近期有關青年濫藥及校園驗毒的討論，何秀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對青年發展的政策，尤其是關於向青年人推廣正確價值觀的措施。副主席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表示，應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就其工作及將於2010年舉行的青年高峰會議向委員作出簡介。她又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繼續監察在柴灣的香港青年發展中心的發展。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對青少年制服團體的資助亦應予討論。委員同意，該等事宜應在2010年首季與青年發展事宜一併商議。

秘書

對主要藝團的資助

13. 副主席申報她是進念二十面體的成員之一。她對九大藝團被大幅削減資助一事(大型藝團的資助被削減約10%，小型藝團的資助則被削減達50%)表示關注，並建議於2009年年底在"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項下討論政府對藝團的資助政策。委員表示贊同。

秘書

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

14.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對互助委員會的政策，並加強對互助委員會的支援，因為互助委員會在地區管理方面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委員同意把此事加入待議事一覽表。

秘書

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簡報會

1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作出與民政事務範疇有關的簡報。

IV. 其他事項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秘書

16. 主席(他亦是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現任主席)向委員簡報，小組委員會已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以持續監察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現正進行的各個事項。他繼而請委員就該建議提出意見。委員並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表示，若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通過該建議，小組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建議小組委員會將工作期延長12個月。至於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委員同意應重新公開邀請議員參加。

(會後補註：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建議。)

1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2日

J:\cb2\cb2\BC\TEAM2\HA\Minutes\09-10\ha091015c.doc